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1225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任瑾誠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名譽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775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311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審理範圍：

（一）原判決不另為無罪部分：

按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為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所明定。查，被告任瑾誠於民國112年1月6日某時，在鏡週刊FB粉絲專頁（起訴書誤載為官方社團網頁，應予更正）內附有標題為「王鴻薇陷補助款爭議瞎扯綠營的她吳怡農直呼奇怪：人家沒『要』（起訴書誤載為沒「有」，應予更正）落跑」新聞連結之貼文下方留言串中，標註告訴人梁克邦所使用暱稱「梁肯尼」之FB用戶，回覆：「搞到今天當了塔綠班側翼不丟臉嗎？」等語之內容，被訴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部分，經原審認為事證不足，且此與起訴經論罪部分具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而經原判決不另為無罪之諭知（見原判決第4至5頁），然檢察官僅就原判決之罪之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37、75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但書規定，原

01 判決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無從視為亦已上訴，自非本院審  
02 理範圍。

03 (二)原判決有罪部分：

04 1.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為  
05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所明定，而其立法理由指出：「為  
06 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  
07 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  
08 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  
09 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  
10 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  
11 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  
12 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  
13 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部分上訴時，  
14 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  
15 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  
16 否的判斷基礎。

17 2.經查，本件原判決判處被告任瑾誠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  
18 然侮辱罪部分，被告未提起上訴，僅檢察官提起上訴，並已  
19 明示只針對原判決之罪之量刑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37、75  
20 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及修法理由，本院審  
21 理範圍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部分，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事  
22 實、罪名部分，本院以原審判決書所載之事實及罪名為基  
23 礎，審究其量刑是否妥適。

24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迄未向告訴人梁克邦道歉或達成  
25 和解，態度惡劣，原審僅判處罰金新臺幣（下同）5千元，  
26 量刑顯屬過輕等語。

27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28 (一)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  
29 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  
30 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  
31 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

之標準，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而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例意旨參照）。

(二)原審審理結果，認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又被告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在同一留言串中先後回覆告訴人之舉動，侵害同一被害人之之名譽法益，各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為接續犯，論以一罪，爰審酌被告僅因告訴人留言回覆：「真奇怪，看到你父母的樣子，竟會想投她ㄉㄉㄉㄉㄉ」此不當言論，而對告訴人心生不滿，竟不思以理性方式回應，而率然以「所以你的父母生出你這龜兒子是嗎？龜兒子還支持膿包才可笑ㄝㄝㄝㄝ」、「龜兒子你爸當初怎麼沒把你射在牆上呢？」等語（下稱本案言論）辱罵告訴人，足以貶損告訴人之人格評價，並侵害告訴人之名譽法益，所為實非可取，並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與告訴人之關係及犯罪後之態度，兼衡被告於原審審判中自述現為人開車、送東西，月收入約2至3萬元，無親屬須扶養之生活狀況，大專畢業之智識程度（見原審易字卷第6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罰金5千元，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以1千元折算1日。

(三)本院審核後，認原審上開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為刑之量定，客觀上並無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亦無濫用權限之情形，核屬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而衡以本案被告係以行動電話連接網際網路在鏡週刊FB粉絲專頁之新聞連結文下方標註告訴人FB暱稱，並發表本案言論（見112年度偵字第23116號卷第21至25頁），以此方式公然侮辱告訴人，顯具有持續性、累積性，且因此使鏡週刊FB粉絲專頁之瀏覽者及告訴人之FB朋友，均得以見聞，而具有擴散性，足認被告確實侵害告訴人之名譽權，是原審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判

01 處罰金5千元，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符合憲法法庭1  
02 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故難認原審所量處之上開刑度  
03 有何違法、失當之處。

04 (四)至檢察官雖以被告未向告訴人道歉或達成和解為由，主張原  
05 判決量刑過輕等語。惟查，被告於原審審判程序供稱：如果  
06 告訴人願意接受我的道歉，我願意調解，但是我現在沒什麼  
07 工作，沒什麼錢，所以沒辦法賠等語；而告訴人當庭即表  
08 示：被告說自己沒錢，那我也不用他賠我錢，就請國家還我  
09 公道，我沒有調解意願等語（見112年度易字第775號卷第58  
10 頁），堪認被告有道歉之意願，然因無法提出金錢賠償，致  
11 告訴人無調解意願，是以被告於原審已表示其有向告訴人道  
12 歉之意願。再者，原判決已就被告本件犯行侵害告訴人之名  
13 譽法益，並考量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後態度等，  
14 為量刑判斷之準據，又國家刑罰權之行使，兼具一般預防及  
15 特別預防之目的，被告之犯後態度，僅為量刑之一端，其中  
16 有無向告訴人道歉、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進而賠償損失，  
17 均僅為認定犯後態度事由之一，本案被告雖未與告訴人達成  
18 和解、迄今亦未賠償，然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之法  
19 定刑為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原審業已量處罰金刑之中度  
20 刑度，已適當評價被告之犯行。從而，檢察官上訴執前詞指  
21 摘原判決量刑過輕，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四、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  
23 行判決。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黃正雄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7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鄭富城

28 法官 張育彰

29 法官 郭峻豪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不得上訴。

01

書記官 蔡慧娟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